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曾俊杰
　　吳育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旭展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錦銘
代　理　人　鄭秀惠律師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旭展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院113年度司更一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相對人自104年迄今，僅有於105年召開股東常會，其餘年度均未依公司法每年定期召開股東會，聲請人亦未曾接獲開會通知，是相對人董事會造具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等議案，不可能經股東會承認議決，可證相對人營運管理有疑。另觀相對人104年至111年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相對人自103年即持續虧損，111年之營業收入為新臺幣（下同）0元，竟於收入逐年減少之際，仍維持每年200萬至300萬元營運費用支出，顯見相對人經營不合常規；又相對人於99年起即獲配高額股利收入，110年之保留盈餘竟為負2032萬3819元，是相對人有低報股利收入、虛增費用、挪用資產等財報不實問題待查，相對人之財務報表列載更與報稅資料不符，聲請人前曾請求相

對人提供相關財務表冊，惟遭相對人阻撓，致聲請人現仍無從得知相對人營運及財務狀況。此外，相對人於未通知聲請人參與股東會之情形下，擅將章程變更縮減董事人數，且選任之監察人亦有無法發揮監督功能之疑慮，亦見相對人內部公司治理失靈。相對人既有前述財務、業務狀況不透明、公司治理失靈之疑慮存在，即有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所示之事項及文件。

㈡原裁定固以抗告人曾將印章交由抗告人母親即訴外人曾黃素娥保管，委由曾黃素娥行使抗告人之股東權利，並衡諸相對人為家族閉鎖型公司之性質，認相對人內部並無營運管理違法或公司治理不周之處；及相對人財務報表均有經會計師查核，並與報稅資料記載相符，相對人每年支出之營運費用亦無不當，認無選任檢查人之必要性。然相對人未召集股東會、提出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虧損撥補等供股東會議決等情，已證相對人存在因家族封閉性治理所生之弊病與公司治理失靈；相對人更有未妥適保管財務報表之缺失，且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亦可能係虛偽記載，是原裁定應有違誤，為免抗告人等股東權益持續受損，本件應符合選派檢查人之要件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駁回。㈡請准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事項。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係由聲請人之父親即訴外人曾銀金設立，目的係為投資控股，並未有其他營業用途，因相對人前曾將所控制之股份轉讓予聲請人，始經核算認列2,964萬4,440元之損失，扣除每年須支付之營運費用，縱相對人每年可獲配備控股公司之股利，仍未足填補上開虧損，此情均為聲請人知之甚詳，況聲請人長期居於國外，對於聲請人持有相對人股權之規劃均聽從父母之安排，更將所持股份委託曾黃素娥管理，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營運長期未曾質疑，如今卻為高價售出相對人股份，轉而異議相對人營運、公司治理等有缺失，並不可取；況相對人已將104年至111年之章程、股

東名簿、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傳送聲請人，聲請人已能知悉相對人營運與財務狀況，並無有隱匿、不透明之情事，聲請人竟再不當擴張要求自99年迄今之資料，是本件聲請人無端指摘相對人公司治理失靈、財務報告不實等情，明顯係為報復干擾相對人營運，應屬權利濫用，並無選派檢查人之必要。又原裁定係駁回選派檢查人之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屬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抗告人不得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不因原裁定誤載「得抗告」而有異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抗告駁回。

三、按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所謂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除對於法院准許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外，對於法院駁回聲請人聲請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亦不得聲明不服（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44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律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者，不許當事人依上訴或抗告程序聲明不服（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為不合法，而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抗告程序準用之。

四、經查，抗告人原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向本院聲請選派檢查人，經本院114年12月31日113年度司更一字第3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所舉事由尚不足認相對人有違法行為，亦未釋明選任之必要性，而認聲請無理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等情，有系爭裁定附卷可參（見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39號卷【下稱抗字139號卷】第11至22頁），是以前情堪以認定。既系爭裁定係屬駁回抗告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揆諸前揭說明，抗告人即不得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而提起抗

告。抗告人雖稱94年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規定，係為打破一律不得抗告之僵局，且條文並未限制僅公司得就選任檢查人之裁定抗告，基於平等賦予救濟權及公司法第245條保障少數股東制衡權限之精神，應認少數股東亦得就法院駁回選派檢查人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實體審查更可防範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實務上亦有就駁回聲請裁定允為抗告，實體審酌有無理由之例等語，然查：

㈠自文義、體系、目的及歷史解釋，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僅於法院裁定准許聲請並選派檢查人時適用：

1.觀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之規定，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原則上不得聲明不服，例外於但書規定之情形，即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始得聲明不服。而就該條項但書所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應僅限於法院「准許」聲請並選派檢查人之裁定，而不包含「駁回」選派檢查人聲請之裁定，此觀同條第2項「前項但書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之規定即可推知，蓋停止執行規定之適用，僅有於法院聲請准許並選派檢查人時始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則併以體系解釋觀察，應可認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所指「選派檢查人之裁定」，應限於法院准許聲請並選派檢查人之情形，如法院係「駁回」選派檢查人之聲請，即非該條但書開放得聲明不服之例外。

2.再觀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於94年1月18日非訟事件法全文修正時之立法理由，略以：「為避免少數股東濫用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而影響公司正常營運，應予對此項裁定有聲明不服之機會。」（見抗字139號卷第301頁），即為避免持股較少之股東濫用公司法規定選派檢查人，惡意干擾公司營運，規避多數股東多數決經營公司之意志，造成公司陷入營運僵局等問題，爰例外賦予公司聲明不服之機會。惟於少數股東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業經法院裁定駁回之情形，既無選派之檢查人介入公司經營，

即無上開立法理由所慮及公司正常營運遭受干擾之可能，無需為此例外開放少數股東就駁回聲請裁定救濟之必要，是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為目的性解釋，亦可認得就選派檢查人之裁定聲明不服者，應例外限於准許選派之裁定，而不包含法院駁回聲請之情形。

3.另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於94年1月18日非訟事件法全文修正時之立法過程觀之，該條於該次修正前係列於同法第85條，規定內容為：「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前項程序費用，除駁回聲請應由聲請人負擔外，由公司負擔。」而司法院當時所提之修正草案版本，僅係將該條次移列於第175條，並調整第2項費用負擔之文字為「前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由時，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惟因高育仁委員於92年4月23日立法院第5屆第3期會期司法委員會第15次全體委員會議中就此提出異議，意見略以：持股3%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法院可選派任何人，這樣對公司發展是否有利？如90%股東認公司運作情形正常，只有持股3%持相反意見並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公司還不得聲明不服，如此一來公司真的會垮掉等語，主席即裁示該條修正案保留送院會處理，並再為協商等情（參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25期委員會紀錄第61至62頁、立法院公報第94卷第6期院會紀錄第1195頁，抗字139號卷第101至107頁），是自前開立法過程，可知原修法並無開放救濟例外之意，惟因有委員表達公司可能遭少數股東以選派檢查人為手段而阻撓公司經營，為保障公司正常營運，始新增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則如使少數股東亦可依該條第1項但書，就法院駁回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裁定聲明不服，反將出現委員異議理由所提之公司營運受少數股東干擾之情況，反悖於立法委員之立法真意。是依歷史解釋，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之適用亦應僅限於法院裁定准許選派檢查人之情形。

4.綜上，抗告人稱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亦有賦與少數

股東就駁回聲請裁定予以救濟之意等語，應無足採。

㈡至抗告人雖稱如不使抗告人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但書救濟，將使公司單方獨享救濟，削弱少數股東權利保障，致使救濟權失衡等語，然觀非訟事件法第40條已就不得抗告之裁定另定救濟途徑，是應無抗告人所稱救濟權保障失衡之問題；抗告人另提出實務上就駁回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允為抗告，經實體審酌之裁定為例，然前開裁判並未就法院駁回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裁定得否抗告之爭點為論述，自不拘束本院，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選派檢查人，經系爭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75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抗告人對系爭裁定不得聲明不服，抗告人自無抗告權，且不因系爭裁定於教示欄誤載為得抗告而有異。是抗告人對不得聲明不服之系爭裁定提起抗告，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政哲

法　官　蕭清清

法　官　謝季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劉則顯

附表：抗告人聲請檢查範圍

□業務項目、財產情形：	自99年起至檢查日止，相對人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包含： ㈠會計帳冊、憑證及銀行交易明細。 ㈡財產文件。 ㈢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㈣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營業稅申報書。 ㈤其他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帳簿表冊。
二.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自99年起至檢查日止，相對人之： ㈠歷次章程。 ㈡股東名冊。 ㈢歷次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議事錄、出席人員名冊及錄音錄影檔。 ㈣持有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數、東方窯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利發放明細。 ㈤發放股利予聲請人之會計憑證及交易明細。 ㈥其他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帳簿表冊。
三.特定事項：	㈠相對人出資、資金貸與、轉增資、關係人實際交易情形，其中有無異常或虛增漏報之情事，及會計科目是否正確。 ㈡業務帳目、財務資訊是否均依法令完整揭露，有無隱匿、不實之情形。 ㈢相對人董事會是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前30日交監察人查核、提董事會決議及股東常會承認，並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 ㈣相對人董事、經營階層就業務帳目、財產情形之編列管理是否適法；監察人是否善盡其監督責任。
四.因調查前開特定事項，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文件。	